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关于印发《西平县污染源日常监管
随机抽查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将《西平县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月12日

西平县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精神，规范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方案内容

（一）随机抽查主体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负责本辖区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下同）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查处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把本辖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抽查基础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随机抽查工作要求，我局要充分利用“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平台，对本辖区污染源企业按照重点污染源、一般污染源和特殊监管对象三类建立污染源数据库；环境监察大队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库的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录入

和信息更新工作。污染源数据库由各环境监察中队、环评、污防、总量、固废、监测等有关单位提供企业名录，并由环境监察大队定期汇总更新，并将其作为随机抽查基础。按照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每季度对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分别按照相应的抽查比例，在“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平台上对“污染源”和“环境执法人员”进行双随机抽查，作为我县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抽查结果在及时上传到“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平台的同时，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及时进行整理归档，进一步提高我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的科学化、快捷化、信息化水平。

污染源数据库应准确完备，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企业法人、企业分类（分一般排污企业、重点排污企业和特殊监管对象）、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环保负责人、行政区划、所属机关、所属流域、污染源地址（包括经纬度）、行业类别、污染类型（废水、废气、噪声、废渣）、投产时间、产品及生产规模等要素。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数据库要涵盖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应当列入日常监管的污染源，其中市控及以上重点企业必须作为重点排污单位。

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原则上由西平县环境监察大队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工作人员构成，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变更。

（四）抽查方式和比例

根据我局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本方案规定的最低比例）。

每年12月底前，按照本单位确定的抽查比例，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纳入本级《环境监察年度工作计划》，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最低抽查比例：

1. 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2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

2. 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至少按照1:10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3. 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的特殊监管对象抽查一次。

二、配套制度和机制

（一）抽查“双随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随机选派环境监察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抽查留痕

环境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优先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实施抽查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上传到“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平台，原始记录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三）依法处罚

要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

（四）抽查保密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联合抽查

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本部门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并按照县政府的统一要求，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六）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监管频次变更

要根据本行政区环境监管需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后，原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中“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每月监察一次，一般污染源每季度监察一次”的监管频次要求不再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抽查是国务院和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集中力量，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公开、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责任。

（三）加强监管整改。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同时强化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将随机检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四）加强宣传培训。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环境监察人员的培训，认真领会上级有关精神，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妥善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